



霍普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27日，霍普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盛世惠泽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与营创三征（营口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冷却塔水电混合动力节能改造项目（EMC）合同》，项目总节能费用预计为人民币9,540,000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上述合同签署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双方

甲方：营创三征（营口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800771408696L

注册资本：16800万人民币

乙方：盛世惠泽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3004309934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（二）工程概况

1、合同名称：营创三征（营口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冷却塔水电混合动力节能改造项目（EMC）合同。

2、服务范围和内容：根据合同约定，乙方为甲方提供冷却塔水电混合动力节能改造服务，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、建设、运营以及维护。

三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合同的签署表明客户对公司研发设计以及建设运营能力的认可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建设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。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营创三征（营口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《冷却塔水电混合动力节能改造项目（EMC）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霍普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1 月 04 日